

321【理事無礙觀第①、④~⑩門】疏鈔對讀

---華嚴懸談，三/四冊，卷五 P.9~29，三、義理分齊之第三『彰其無礙』

葉苾芬對理 2023/09/22

(疏)

第三、【彰其無礙_{總表 309}】⁽¹⁾教義無礙·⁽²⁾理事無礙·⁽³⁾境智無礙·乃至⁽¹⁰⁾應感無礙

⁽²⁾事理是所詮法中之總故，又諸處多明理事無礙故·為成四法界故

然上十對皆悉無礙。今且約『事理』以顯『無礙』。亦有*十門_(別釋)：

- 一、理遍於事門。 二、事遍於理門^{no315} 三、依理成事門^{no315}。
- 四、事能顯理門。 五、以理奪事門。 六、事能隱理門。
- 七、真理即事門。 八、事法即理門。 九、真理非事門。
- 十、事法非理門。

一、【理遍於事】門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-|
| <p>一、理遍於事門者：</p> <p>1 謂 無分限之理， 全遍 有分限 事中 (理不異事，故遍事中)</p> <p>2 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。 (結成遍義)： 若 不全遍則理可分。 事不全攝亦不即理。</p> | <p>*別釋：十門即為十別·又十對中唯會法性， 以是同教一乘義理分齊故。 如前云三乘一乘別，今但會一乘。 五性一性別，今但會一性·十對皆然。 今初第一門不會·至第二門一時會故。</p> <p>1 謂理不可分，故無分限。 事隨緣別，故分位歷然而不相離，故得相遍。</p> <p>2 如一纖塵，事事皆爾·正遍此時，不妨遍餘故· 亦非餘處無理·全此全彼，亦非二理。</p> |

二【事遍於理】門。(詳 No315)

謂有分之事。全同無分之理。故一小塵即遍法界。

由上二義互該徹故皆同一性：故出現品云；

「如來成正覺時·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·

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·皆同一性·所謂無性」。

理遍事故，一成一切成·事遍同理故，說都無所成。

經云「譬如虛空·無成無壞」。

一性無性即是佛性·故涅槃云「佛性名第一義空·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」。

又出現云「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」·無不有者，即一乘義也。

三、【依理成事】門：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理成。如攬水成波故。（詳 no315）

於中有二：（一）明具分唯識變故。（二）明真如隨緣成故。

- （一）明具分唯識變故者：覺林菩薩偈云「心如工畫師。能畫諸世間。五陰悉從生。無法而不造」。此明唯心義也。何以得知是具分耶。次頌云「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應知佛與心。體性皆無盡」既是即佛之心明非獨妄心而已
- （二）明真如隨緣成故：問明品文殊難云「心性是一。云何見有種種差別」。即緣性相違難。覺首答云「法性本無生。示現而有生」。即真如隨緣答。又云「諸法無作用。亦無有體性」。明隨緣不失自性。即同勝鬘「依如來藏有生死。依如來藏有涅槃等」。

四、【事能顯理】門：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|
| <p>四、【事能顯理】門</p> <p>1 謂由事攬理成。 故事虛而理實。</p> <p>2 依他無性即是圓成。</p> <p>3 如波相虛令水現故。 夜摩偈云（力林菩薩偈） 云何說諸蘊。諸蘊有何性。 蘊性不可滅。是故說無生。 分別此諸蘊。其性本空寂。 空故不可滅。此是無生義。 眾生既如是。諸佛亦復然。 佛及諸佛法。自性無所有」。</p> <p>又十忍品云（即如嚮忍） 「譬如谷響。從緣所起。 而與法性無有相違」。</p> <p>4 須彌頂偈云（勝慧菩薩偈） 「了知一切法。自性無所有」。 （如是解法性。即見盧舍那）」 如是等文遍於九會</p> | <p>1【謂由事攬理成】者，躡前第三門也。 【故事虛而理實】者，由攬理成。離理無體。故事卻虛理則實也。以事虛故能顯實理。事若有實，實理則隱。以事虛故，全事中之理，挺然露現。</p> <p>2【依他無性等】者，釋成上義：即是會前依他空有即離別中即義。既云【依他無性無性即是圓成】。明非但無遍計妄性別有圓成是所顯理。</p> <p>3【如波相虛令水現】也。以波攬水成。故波虛而水實。是故波能顯水。若離波說水，即事外明空。</p> <p>4 此前有一偈反釋云 「迷惑無知者。妄取五蘊相。 不了彼真性。是人不見佛」。 其中深旨如隨經疏文。</p> <p>。</p> |

五、【以理奪事】門：

| 疏文 | 鈔解 (①~~④，是經文的順序) |
|--|---|
| <p>五、以理奪事門：</p> <p>1 謂事既全理，則事盡無遺。 如水奪波，波相全盡。 故說「生佛不增不減」。</p> <p>2 出現品云(第 37 之 3)</p> <p>①「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 常無增減。 何以故。虛空無生故。 諸佛菩提亦復如是。 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。 何以故。菩提無相」故。 乃至云：</p> <p>③「設一切眾生，於一念中 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， 等無有異」 · 皆以無相平等故。</p> <p>不增不減經亦同此說。 非約一分眾生不成佛者， 說無增減耳。</p> | <p>1【事既全理，即事盡無遺】者： 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。斯則水存已壞波矣。</p> <p>2 引出現。言【乃至云。設一切等】者： 其乃至中，合云：</p> <p>②「菩提無相無非相、無一無種種故。佛子。 假使有人能化作恆河沙等心。一一心復化作 恆河沙等佛。皆無色無形無相。如是盡恆河 沙等劫無有休息。佛子。於汝意云何。此人 化心化作如來。凡有幾何。」 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： 「如我解於仁所說義。化與不化。等無有別 云何問言：凡有幾何。」 普賢菩薩言： 「善哉佛子。如汝所說。③設一切眾生...」。 合云</p> <p>④「等無有異。 何以故。菩提無相故。若無有相。則無增減</p> |

六、【事能隱理】門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-|
| <p>六、【事能隱理】門</p> <p>1 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。 遂令事顯理不現也。 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</p> <p>2 故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。</p> <p>3 財首偈云：(問明品) 「世間所言論。一切是分別。 未曾有一法。得入於法性」 等。</p> | <p>【事能隱理門】，即隨緣之中別義。</p> <p>1 以隨緣成事。 此事遍於真理。故事顯理隱也。</p> <p>2 二【故法身】下，引證。即法身經。</p> <p>3 釋曰：妄想體虛，無可入故。</p> |

七、【真理即事】門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|--|
| <p>七、【真理即事】門：</p> <p>1 謂 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。 以是法 「無我理故、空即色故。 理即是事」， 方為真理。</p> <p>2 第七迴向云 「<u>法性不違法相等故</u>」。</p> | <p>1【真理即事】者，以事必依理，理虛無體故。 是故此理舉體皆事方為真理。 如水即波，無動而非濕故，水即波也。</p> <p>2【法性不違法相等故】者：等字等於餘文。 具云「法性不違相、法相不違性。 法生不違性、法性不違生」。 此兩對明事理無違。相不違性、生不違性， 自屬事能顯理，及第八事法即理門。 故但略引性不違相一句，即第二十九經。</p> |

九、【真理非事】門：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|
| <p>九、【真理非事】門：</p> <p>1 即妄之真，異於妄故。 2 如濕非動。</p> | <p>1 謂 即事之理而非是事，以真妄異故、實非虛故、 所依非能依故，如即波之水非波。</p> <p>2 以濕非動故，是則不異有之真空，空存也。</p> |

十、【事法非理】門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-|
| <p>十、【事法非理】門：</p> <p>1 即真之妄，異於真故，如動非濕故。 慚愧林偈云 「如色與非色，此二不為一」。 又云，「如相與無相，生死及涅槃， 分別各不同」等。</p> <p>2 上七、八二門明「事理非異」。 九、十二門明「事理非一」。 故「為、無為，非一非異」。</p> <p>3 第四迴向云 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， 而不滅壞有為之相，於無為界示有為 法，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」</p> | <p>1 謂「全理之事，而恆非理」： 以性相異故、能依非所依故。 是故舉體全理，而事相宛然，如全水之波，波恆非水 以動非濕故，是則不異空之幻事，事存也。</p> <p>2 上七八二門明「事理非異」： 此用前四門，會前佛身無為有為別中無為義也：</p> <p>3 然大品亦云： 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為是 有為、為是無為。佛言：非有為法、非無為法，何 以故，離有為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，離無為法，有為 法不可得，須菩提，有為無為不合不散」，皆其義也</p> |

上之十事，同一緣起，故云無礙：約理望事，則有成有壞、有即有離，事望於理有顯有隱、有一有異，逆順自在、無障無礙、同時頓起。深思令觀明現，以成理事圓融無礙觀也。(詳見 no309 及 p6)

八、【事法即理】門

| 疏文 | 鈔解 |
|---|---|
| <p>八、事法即理門：</p> <p>1 謂緣集必無自性。 舉體即真故。</p> <p>2 上之二門， 正明「二諦不相違」義。</p> <p>3 如濕不違波、波不違濕， 舉體相即故。</p> <p>4 夜摩偈云： 「如金與金色，其性無差別。」</p> <p>5 法非法亦然，體性無有異。</p> | <p>1 此併合七八二門會前五義：</p> <p>2 會二諦空有即離別中相即義也：</p> <p>3 【濕】喻真諦，【波】喻俗諦。</p> <p>4 【夜摩偈】者，即精進林菩薩偈。彼初偈云「諸法無差別，無有能知者，唯佛與佛知，智慧究竟故」。次文即云「如金與金色，其性無差別，法非法亦然，體性無有異」。</p> <p>5 【法非法】有其二義： ①善法為法、惡法為非法：此順標中諸法無差別 ②法相為法、法性為非法：即金喻法性色喻法相 *今文正用後意，故證事法即理，二諦相即。</p> |
| <p>6 又由事即理故，雖有不常， 理即事故，雖空不斷。</p> | <p>6 會不斷常：亦是二諦門中開出。</p> |
| <p>7 又由事理相即，故起滅同時 須彌偈云 「一切凡夫行，莫不速歸盡， 其性如虛空，故說無有盡。 智者說無盡，此亦無所說， 自性無盡故，得有難思盡」 等，則同時四相，不待後無。</p> | <p>7 此會四相時前後一時別中一時之義： 事全同理故，事即滅也。 以事虛無體故，引偈即善慧菩薩。</p> |
| <p>8 亦令究竟斷證，離於能所。 十地品云 「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辭所及」 (斷惑相) (般若相)</p> | <p>8 會能所斷證即離別中相即義也： 然引十地斷惑經文。 ① 初一句是 斷惑相，三時無斷方說斷故。 ② 後之一句是般若相。今以般若亦為能斷， 故因便引之。 *故論釋此句云： 「即是觀行相，謂無分別智， 體絕名言真智內發，不同聲聞依聲而悟故， 既為真智故可斷惑。」</p> |
| <p>9 迴向品云 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， 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」。</p> | <p>9 【迴向品云，無有智外如】者， 亦證「斷惑能所不二」義如前說。 上所引經皆至下本文，自當曉了。</p> |